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高先生」)代替陳溢磊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相關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歡迎高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